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 LNG 液化装置的市场业务的拓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品云

宋天虎

郭静娟

2014 年 8 月 28 日